

拜託像個律師一樣治理城市（吳宗謀） | 蘋果新聞網 | 蘋果日報

蘋果新聞網

拜託像個律師一樣治理城市（吳宗謀）

吳宗謀／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

戒嚴時代，李敖曾戲稱國民黨將「政治問題，法律解決；法律問題，經濟解決」。民主化30年後，法律問題卻越來越常政治解決。

去年5月，台北市某銀行員在37天與同一對象三度「破鏡」重圓，向雇主請4次婚假遭拒，導致北市勞動局對雇主實施勞檢後，罰款2萬元。北市訴願會在今年2月初撤銷了罰款，並要求勞動局在60日內另為處分。在60天將屆滿的此時，台北市副市長黃珊珊13日晚間在個人的Facebook帳號上，批評勞動局在先前的裁罰處分中是「法匠」。14日，勞動局局長陳信瑜向媒體宣布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局長負責，並且說這是值得檢討的錯誤。

時間點巧合的政治解讀暫且擺在一邊。令人遺憾的是，婚假事件並未提升台北市政府的法治水準，勞動局的檢討也搞錯重點。長話短說，先前裁罰時，勞動局在查證能力，與認事用法的權限這兩點，可能都已撞牆。市府竟然斷尾求生，堪稱是台版半澤直樹。

勞動部曾為本案函釋，認為關鍵在於當事人有無真意。這個原則毫無爭議，難就難在誰負舉證責任，以及如何證明。

過去移民署辦理跨國（境）結婚人士訪談時，竟然詢問到配偶內褲顏色。移民署的手段毫無足取。但是這個經驗也顯示，要調查結、離婚的真意，行政機關沒什麼手段。報載勞動局曾洽詢戶政機關，並未發現異常；至此可說勞動局已無招可出。

有些意見認為，就算認為兩人在短期內結婚又離婚，《民法》上無從挑剔；但是請求婚假，是違反誠信原則。然而每個人行使權利，是否違反誠信原則，現制下最終只能由法院來判定。當然邏輯上也可能發生勞動局裁罰的決定，與法院判決結果矛盾的情形。即使如此，這是權力分立原則使然。勞動局在裁罰處分中，也已考慮過這一點。

附帶一提，公務員請假也可能發生類似困境。銓敘部在1976年早有函釋，離婚後再度與原配結婚的公務人員，可以請婚假。但歷來卻有明文規定，對於這種情形，不再給予結婚補助。

婚假案北市府作法可議

筆者曾為文主張，台灣政府法制能力低落，而輿論又習以為常。其結果之一，是公共討論常聚焦在什麼是對的事，而忽略如何把對的事做對。進一步延伸，該用法律解決的問題，也容易外溢到政治中。既然有政治來扮演戲劇中的機器神，法律人就不需絞盡腦汁，想出合法又能服人的理由。法律進步慢，政治介入多，也就成為必然的惡性循環。

不同於中央政府還在組織改造，依《地方制度法》制定的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施行以後，六都陸續設置法制局。簡言之，台北市的手上，現在比中央有更多把事做對的條件。

新制下，各地方政府已開始整合自治條例制定的流程。但是政府法制的另一面，是行政權在扮演裁決者的角色時，採取法律立場，並且維持整全性。何況依《勞基法》第4條，台北市才是本件勞資爭議的真正主管者；勞動局只是受市府委任辦理而已。實務上難免出現一些邊界案件，甚至毫無規則可循的艱難案件，北市府應該檢討的，是市府有無機制，形成市府自己的法律立場，不是

怪罪勞動局人員。

雖然中央政府的壞榜樣不少，黃副市長既然自詡也是律師，就拜託像個律師一樣治理城市。